

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

课程教学及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解读

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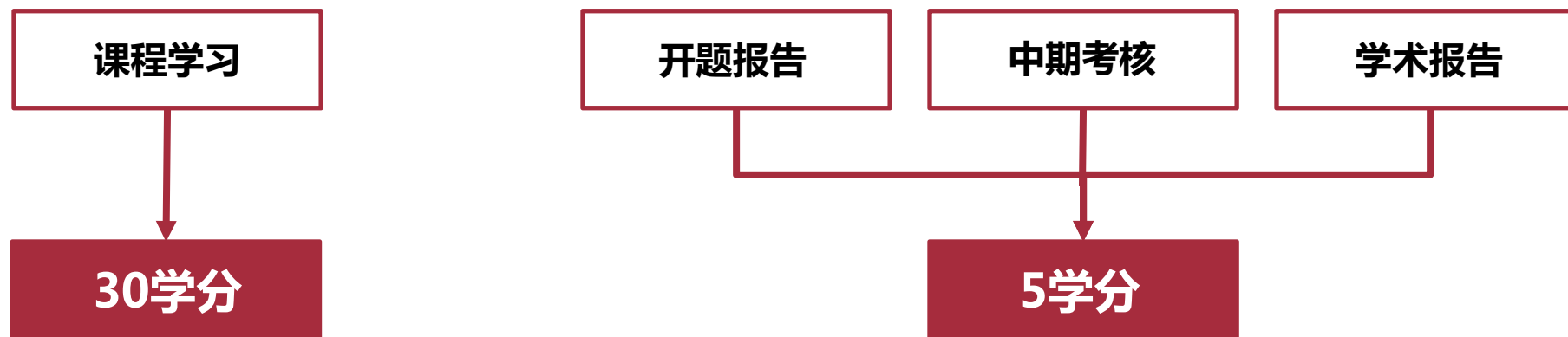
教学管理



课程教学 · 英语学习 · 选课系统

学分组成

总要求：硕士生 ≥ 35 学分；硕博生 ≥ 42 学分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课程组成——秋季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级别	课程属性	开课学期	备注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硕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秋季学期	硕士必修
2	硕士学位英语	64	3	硕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秋季学期	硕士必修
4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20	1	博士、硕士课程	公共必修课	秋季学期	硕博必修
5	博士学位英语	64	2	博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秋季学期	博士必修
6	工程伦理	20	1	硕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秋季学期	专硕必修

课程组成——春季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级别	课程属性	开课学期	备注
1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1	硕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春季学期	硕士必修
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博士生课程	公共必修课	春季学期	博士必修
3	知识产权	20	1	硕士生课程	公共选修课	春季学期	
4	信息检索与分析	16	1	硕士生课程	公共选修课	春季学期	
5	学术英语写作	32	2	博士、硕士课程	公共选修课	春季学期	

注：春季学期课程学分情况以教务系统及课表公布的为准。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

- ① 考试：闭卷、开卷
- ② 考查：课程论文

成绩管理

- ① 考试方式：以百分制记录成绩
- ② 考查方式：以等级制或百分制记录成绩
- ③ 成绩需达到“60分”或者“通过”才能取得相应学分

成绩构成

- ① 基地开设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平时作业与期末考核组成
- ② 依课程特点在总成绩中各占一定比例



课程缓考、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缓考

- ①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
- ② 填写缓考申请表
- ③ 按实际成绩登录

补考或重修

- ① 课程考核不及格
- ② 每门课只有一次补考或重修机会
- ③ 重修与下一学年选课学生同时进行
- ④ 补考或重修通过后，成绩按“60分”或“合格”登录

缓考、补考报名方式：

1. 请参加补考、缓考的同学，于**9月6日12:00**前进入选课系统、完成补考或缓考课程的重新选课；
2. 完成选课后，于**9月6日17:00**前至武汉教育基地行政楼404办公室进行报名；
3. 完成报名后，及时与课程教师联系，补考随该课程期末结课考试同步进行；
4. 详细通知及未尽事宜请见武汉教育基地官网。



课堂考勤管理规定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需提前在武汉教育基地官网“模板下载”栏下载“**请假单**”，一式两份，认真填写请假事由，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教育基地办公室签字后，**一份由教育基地办公室备案，一份交给授课教师。**

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

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课堂考勤管理规定

第一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纪违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对其情节严重且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教育基地办公室反馈。

第二条 教师在教学助管的配合下应严格课堂考勤制度。教学助教负责每门课的签到，对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确定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认定课程考核不及格，需补考或重修：

一、经登记的无故旷课次数累计达到某门课的总学时 1/3；或教育基地工作人员抽查的某门课无故旷课的次数累计超过 3 次。

二、学期内缺交某门课的作业量达 1/2；或在课程结束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某门课的考核作业。

第四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指定教室。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按规定事先填写请假表（见附件），经导师签字、研究生部盖章后交教育基地办公室备案（不接受课后补交请假条）。组会、实验一般不得作为请假的理由。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部负责审批本单位学生的上课请假。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六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有意见，可直接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或实事求是向研究生部或教育基地办公室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中国科学院
WUHAN EDUCATION BASE

PART 1

教学管理



课程教学 · **英语学习** · 选课系统

《博士学位英语》免修考试

2024级硕转博学生（自愿参加）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英语免修考试或武汉教育基地博士英语免修考试中达到规定分数

特别提示：参加博士学位英语免修考试的同学必须在教务系统中选择《博士学位英语》课程，免修名单出来前正常上课。

武汉教育基地博士英语免修考试：9月6日（周五）14:30—17:30

报名方式：关注武汉教育基地官网“教学管理”栏通知
(网址：<http://whedu.ac.cn/>)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英语课程学习

硕士学位英语

硕士学位英语-听说 (由外教授课)

期末考核方式:

硕士学位英语-读写

闭卷笔试, 试卷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外语系统一命题

博士学位英语


只有“听说”部分 (由外教授课)

期末考核方式: 由外教测评

30%  课堂考勤

20%  作业完成

35%  听力测试

15%  口语测试

总成绩 = 平时成绩 + 结课测试成绩

平时成绩构成: 课堂考勤占30% + 作业完成成绩占20%

期末考试构成: 听力测试占35% + 口语测试占15%

重要提示: 课堂出勤率低于70%, 总成绩一律为“不合格”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PART 1

教学管理



课程教学 · 英语学习 · **选课系统**

网上选课方法

登录系统

- ①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信息门户右侧的快速通道（网址：<https://wwwucas.ac.cn>）
- ②输入用户名与密码，进入门户后点击“选课系统”

选择课程

具体选课方法请参考《选课系统使用说明（学生）》

2024年武汉教育基地选课时间：9月2日8:00-9月6日17:00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UNIVERSITY

选课提醒

教育基地选课按学期进行，9月2日-9月6日选课任务，涉及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课程。

请在选课前务必仔细阅读《选课系统使用说明（学生）》。

请结合各自的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单位对课程、学分的相关规定慎重选课。

请牢记已选课程，关注武汉教育基地官网“教学管理”栏的开课通知，按时上课。



中国科学院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特殊情况及选课变动申请

特殊情况

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该学年课程教学，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后，交至教育基地办公室备案。

选课变动申请

完成选课后，若有增选、退选需求，应在武汉教育基地官网“模板下载”栏下载《**选课变动申请表**》（网址：<http://whedu.ac.cn/mbxz/>），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后交到分院行政楼404办公室。

选课变动时间

增选课程：在该课程开课两周之前

退选课程：在该课程学时完成一半前



成绩查询方法及相关提醒

成绩查询

课程结束后，登录系统，点击成绩查询按钮，便可查询、导出成绩。成绩一般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发布。

通知发布

请密切关注武汉教育基地官方网站“通知公告”和“教学管理”栏的相关通知。
(网址：<http://whedu.ac.cn/>)

主要教学活动集中在教育基地3H科技人才大楼内进行。请同学们共同维护良好氛围，保持安静，注意卫生！



中国科学院
WUHAN EDUCATION BASE

PART 2

住宿管理



入住流程 · 收费标准 · 规章制度

入住流程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

填写《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公寓住宿申请表》，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部签字盖章。



教育基地研究生公寓前台报到

持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到**教育基地研究生公寓前台**报到，签署《安全承诺书》（代办需持委托书），缴费并领取钥匙。

重要提醒：

- ① 入住公寓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进行分配，不可自选床位，入住期间不可调整宿舍。
- ② 需要提前入住，或推迟撤离公寓的，需培养单位出具证明，并按时交纳住宿费、水电费、临时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未经批准拒不撤离的，教育基地办公室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中国科学院
WUHAN EDUCATION BASE

收费标准

每床位按170元/月收取。经批准提前入住或延期续住按240元/月收取。

水电费按照《武汉市居民用水用电收费标准》收取，**电费0.58元/度，水费2.47元/吨。**

住宿费采取先付后住，按学年付费的办法收取。每学期开始时，**新生需一次性缴纳一年住宿费用，****老生需一次性缴纳半年住宿费用。**对于不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视同违约。逾期一个月内的，按每日3‰收取违约金（3元/天）；逾期超过一个月的，按每日5‰收取违约金（5元/天）。

新生入住一个月内，宿舍设施如在非人为情况下出现损坏，由物业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入住满一个月，宿舍设施如出现损坏，由入住学生承担配件费用或自行购买配件，物业免费提供安装服务。



规章制度

研究生公寓禁止行为

- (一) 严禁损坏或擅自挪动公寓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 (二) 严禁损坏或擅自挪动公寓的配电设施和设备，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乱接乱搭电线
- (三) 严禁在房间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或具有放射性、毒性的危险物品
- (四) 严禁在楼层走廊、楼梯过道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
- (五) 严禁在房间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 (六) 严禁在房间内酗酒、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高音量播放音乐
- (七) 严禁在公寓未经允许的部位和场所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
- (八) 严禁朝窗户外乱扔垃圾或杂物
- (九) 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 (十)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宗教活动
- (十一) 严禁容纳外来人员留宿
- (十二) 严禁到异性房间长时间逗留或留宿
- (十三) 严禁其它可能给公寓和住宿学生带来安全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祝同学们在武汉教育基地
学习顺利，生活愉快！